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

##### （一）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需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定增对象签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定增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现经友好协商，定增对象自愿对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附加限售条件，双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自愿限售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除法定限售外，就本次认购的普通股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定增对象不得转让或者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自愿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上述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自愿限售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